

张家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家川县 2025 年第 5 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公告

第 2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张家川县 2025 年第 5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甘政自然资发〔2025〕290 号）批准我县征收土地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批准用途

批准机关：甘肃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甘政自然资发〔2025〕290 号

批准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批准用途：商业服务业用地、居住用地

二、征收土地权属、位置、地类、面积

省政府同意将张家川县张家川镇崔湾村、瓦泉村、袁川村集体农用地 2.8601 公顷（全为耕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作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居住用地（其中保障性安居工程 0.1898 公顷，用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批准用地不得改变用途）。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批准用途	批准建设用地总面积（公顷）	农用地			园 地	交通运输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基本农田					
1	鑫瑞康养产业基地	张家川镇袁川村	商业服务业用地	2.6703	2.6703	2.6703					
2	中医院租赁性保障房	张家川镇瓦泉村、崔湾村	居住用地（租赁性保障房）	0.1898	0.1898	0.1898					
合计				2.86011	2.8601	2.8601					

以上土地具体四至范围以批准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为准。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依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甘政发〔2023〕55 号）文件以及各项目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执行。

四、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有关事项

本次土地征收工作由张家川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按要求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金，补偿到位后，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时交付被征土地。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批准征收土地的乡镇和行政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公告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务必在公告规定时限内前往所属乡、镇政府积极配合完成征收事宜。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2025 年 10 月 20 日）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天水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 6 个月内向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规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腾退土地的，由张家川县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